关于浦东新区人河人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申请 无指标下达政府采购的情况汇报

(生态环境保护处)

一、实施必要性及依据

(一) 实施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推动河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浦东新区计划在2025年前完成对全区(除保税区、临港新片区)所有河道、湖泊及近岸海域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为了推进整治工作,新区亟需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以便进行整治销项、整治成效抽检等工作。此外,已经进行的排查监测溯源数据也需要固化下来,以形成新区自己可主导可掌握的数据基础。

同时,上海市政府提出了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行动方案,强调构建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推动"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的共享和利用。因此,建设新区的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有效管理入河(海)污染物排放,同时配合全市的入河(海)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录入,为下一阶段的整治工作提供支持,确保新区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上海市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指南(试行)》、《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

二、工作内容

(一) 前期准备情况

2023年7月3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印发《关于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的立项通知》(浦数〔2023〕 37号),同意"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立项。

为确保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 2022 年--2023 年开展的河道、湖泊及近岸海域的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经验总结,于 2023 年 6 月对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的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和调研,包括排污口数量、类型、位置等信息,以及对排污口管理的要求和期望;评估现有技术和设备的适用性,确定是否需要引入新的技术和设备,以支持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收集和整理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的相关数据,包括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放情况、水质监测数据等,以便后

续录入信息平台;根据需求分析和技术评估的结果,进行信息平台的系统设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合理安排资源和人力;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开发、人员培训等费用。最后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写工作。

(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旨在构建全流程监管平台,主要包括以下模块:后台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建设、现场查勘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整个全流程监管平台将建设全要素覆盖的可视化数据底座,对全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摸底排查和溯源。预计排口总数将达到30万个,每个排口对应多项流程和数据字段。为了管理海量数据和流程节点,建立一个管理系统平台,形成"排口一张图";整合各类相关信息资料,并提供全流程治理管理机制。此外,还将建立全周期的"查测溯治"体系和全时空展示的驾驶舱大屏,以及现场查勘子系统和业务管理子系统,实现数据和流程的实时关联。为确保整治效果的可持续性和全流程性,还将建立审核机制,定期核查排污口。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建设排污口"查测溯治"全流程管理的数字化系统平台,可以 实现排污口管理工作的全面升级和优化。该系统平台将整合排查、 监测和溯源等环节,实现信息的实时同步和共享,使得问题排口的 整治工作能够提前展开。同时,该系统平台将建立健全责任分工机制,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和任务,确保管理工作的高效进行。排口的设置将更加合理,管理规范将得到有效落实,从而能够有效地管控入河(海)污染物的排放。通过数字化系统平台的应用,监管机制将更加完善,排污口管理将更加精准和高效。这将有助于提高入河(海)水体的水质,保护生态环境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采购建议

根据区大数据中心立项通知,该项目总投资 258.3 万元,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建设资金从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经与计财处沟通,拟列入区环境事务中心下半年调整预算。因预算调整时间尚未确定,为确保新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尽快启动推进,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无指标下达政府采购。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的立项通知》 (浦数〔2023〕37号)

2023年9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文件

浦数〔2023〕37号。

关于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 项目的立项通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申请及 方案材料收悉。经研究,项目意见如下:

- 一、根据《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方案》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排污口监管信 息化水平。项目有建设必要性,同意"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 理信息平台"项目立项。
- 二、本项目以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为主线,构建全流程监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后台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建设、现场查勘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及软件产品采购等。
- 三、下阶段建设中,建议结合信息系统集约整合的工作要求,做好局信息化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进一步梳理本单位的信息化现状;完善系统整体架构图,优化本项目与局内已建系统的数据交互方式,深化与区级其他部门的业务协同方式,细化数据需求

及来源;细化优化项目政务云资源需求;加强系统安全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项目工作量,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优化项目预算构成;落实系统信创和密码应用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

四、本项目总投资为 258.3 万元, 其中建设费用 243.1 万元, 安全测评费 4.8 万元, 软件测试费 4 万元, 密码应用测评费 6.4 万元。所需资金从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五、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

六、接文后,请按照财政资金和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抓紧组织项目推进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加强项目过程和协调管理,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七、项目完成采购后及时与我中心签订项目任务书;同时按 要求做好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建成后,会同我中 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7月31日

抄送: 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综合事务部

2023年7月31日印发

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口管理信息平台 项目经费构成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_	建设开发费用	243.1
1	软件开发	225
1.1	后台管理子系统	37
1.2	数据资源建设	27
1.3	现场查勘子系统	26
1.4	业务管理子系统	135
2	软件产品	18.1
2.1	中间件	4.5
2.2	服务器操作系统	3.6
2.3	数据库	10
=	其他费用	15.2
1	软件测试费	4
2	安全测评费	4.8
3	密码应用测评费	6.4
	合 计	258.3